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未必會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則除外。在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將不獲接納。

CMOC Capital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洛 陽 鋁 業

洛 陽 樂 川 鋁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調整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 1,200,000,000美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

茲提述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CMOC Capital Limited（「發行人」）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1,200,000,000美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二零二六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二零二六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表決結果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價須因（其中包括）本公司資本分派的情況作出調整。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該方案其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股東會上獲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向全體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286元（含稅）的末期現金股息（「末期股息」）。以港元實際派發的H股股息金額按緊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宣派末期股息之年度股東會日期）前一個曆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價（人民幣0.876156元兌1.00港元）計算，即每股H股派發現金股息0.32643港元（含稅）。因此，債券的轉換價將由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28.03港元調整為每股H股27.55港元（「經調整轉換價」），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釐定H股股東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394,310,176股，包括17,460,842,176股A股及3,933,468,000股H股。假設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債券可轉換及發行的H股數目約333,739,565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約8.48%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56%）。假設債券按經調整轉換價悉數轉換，債券可轉換及發行的H股數目約339,554,265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約8.63%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59%），亦相當於經調整轉換價生效後悉數轉換債券而發行轉換股份後的經擴大已發行H股數目約7.95%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56%。倘債券按經調整轉換價悉數轉換而可發行的額外5,814,700股H股，將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任何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債券持有人，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鋒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鋒先生、彭旭輝先生及闕朝陽先生（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為林久新先生、蔣理先生及馬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